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2019〕25号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 通 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单位：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儿童青少年近视问题已引起中央领导的高度重视，已成为事关民族复兴和国家前途的社会问题。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连续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的通知（教体艺

〔2018〕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1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担当

近年来，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率居高不下、不断攀升，而且低龄化、重度化日益严重，已成为关系国家和民族未来的社会问题。国家和省教育、卫健等部门先后召开电视电话会议，安排学生近视防控和学校卫生与健康工作。各县（市、区）、市直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高度重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要将做好此项工作作为落实“改革创新、奋发有为”大讨论的具体行动，对表中央，对标一流，从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动员全社会行动起来，部门联动，家校合力，共同做好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

二、明确目标，完善协同机制

根据省政府近视防控工作要求，我市阶段性目标任务为：到2023年，力争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2018年的基础上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到2030年，实现全市儿童青少年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视力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6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2.5%左右，小学生近视率下降到35%以下，初中生近视率下降到50%以下，高中阶段学生近视率下降到60%以下。国家学

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 30%以上。

各县（市、区）要严格落实教体艺〔2018〕3号、晋政办发〔2019〕19号等有关要求，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指导各级各类学校成立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建立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定期沟通协调，统一安排部署，统一考核通报。充分发挥教育、卫健、人社、市场监管、文化、体育等部门和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作用，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专家指导、家校共管、社会参与的协同机制和工作格局。

三、压实责任，注重部门联动

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牵涉面宽、工作量大、时间较长，市直各有关单位要明确职责，主动作为，创新体制机制，大胆探索实践，确保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明显实效。

市委宣传部要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加大对盗版书籍和印刷质量较差等影响学生视力的违法刊物打击力度。

市教育局要督促和确保各级各类学校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

近入学全覆盖，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开齐上好体育与健康课，加强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指导学校建立视力健康管理队伍，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指导学校做好家校配合共同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指导学校教育学生遵守近视防控的各项要求，认真规范做眼保健操，保持正确读写姿势，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户外活动，养成良好生活方式。引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定期开展视力监测；引导家长带领孩子多进行户外活动，每天累计使用电子产品不超过1小时；引导家长保障孩子睡眠和营养，帮助孩子养成良好用眼习惯。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要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的工作要求。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建立视力健康档案，开展中小学视力筛查；加强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建设，规范诊断治疗，组建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

市体育局要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市财政局要合理安排经费，积极支持有关单位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要改善学校教学设施和条件，为学生提供

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

市人社局要会同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完善中小学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规范眼镜片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市文化和旅游局要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近视防治知识的宣传推广工作。

四、加强领导，严格考核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抓好本县（市、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措施落实，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市人民政府授权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与各县（市、区）签订责任书，将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承诺，将总体近视率和体质健康状况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严禁县（市、区）人民政府片面地以学生考试成绩、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市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加强督导检查，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

按照国家和省级部门评议考核办法，建立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在核实各县（市、区）2018年儿童青少年近视率的基

础上，从 2019 年起，每年开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关于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落实情况评议考核，并将结果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运城市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6 月 1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运城市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陈竹琴 副市长
- 常务副组长：郑永忠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 李 明 市教育局局长
- 叶新龙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 副组长：严伟杰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 杨立德 市教育局副局长
- 李清学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
- 薛卫东 市体育局副局长
- 朱灵敏 市财政局调研员
- 刘建中 市人社局副局长
- 赵 霞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 杜 涓 市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 成 员：史宏斌 市委宣传部宣教科科长
- 吉建强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 李 莉 市教育局体卫艺中心负责人
- 胡云峰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疾控科科长
- 郭 军 市体育局竞训科科长

余智宏 市财政局科教文体科科长
郭晓春 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科长
赵建群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科科长
李红彬 运城市文化和旅游局宣传办主任

附件 2

《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重点任务分工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将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和重点工作承诺考核。严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片面以学生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考核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严格依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组织安排教学活动，严格按照“零起点”正常教学，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书面家庭作业，三至六年级书面家庭作业完成时间不得超过 60 分钟，初中不得超过 90 分钟，高中阶段也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市教育局
3	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覆盖，坚决控制义务教育阶段校内统一考试次数，小学一二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 1 次，其他年级每学期不得超过 2 次，严禁以任何形式、方式公布学生考试成绩和排名；严禁以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学科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入学依据；严禁以各种名义组织考试选拔学生。	市教育局
4	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改善教学设施和条件，鼓励采购符合标准的可调节课桌椅和坐姿矫正器，为学生提供符合用眼卫生要求的学习环境，严格按照普通中小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建设标准，落实教室、宿舍、图书馆（阅览室）等采光和照明要求，使用有利于视力健康的照明设备。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学校教室照明卫生标准达标率 100%。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5	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强化体育与健康课和课外锻炼，确保中小学生在学时每天 1 小时以上体育活动时间。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确保小学一二年级每周 4 课时，三至六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高中阶段每周 2 课时，中小学校每天安排 30 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积极邀请社会体育指导员进校园，确保学生在校期间每天按规定做眼保健操。有序组织和督促学生在课间时到室外活动或远眺，防止学生持续疲劳用眼，全面实施寒暑假学生体育家庭作业制度。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6	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依托健康教育相关课程，向学生讲授保护视力的意义和方法，提高其主动保护视力的意识和能力。培训培养健康教育教师，开发和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支持鼓励学生成立健康教育社团、开展视力健康同伴教育。	市教育局

7	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引导学生科学规范使用电子产品，养成信息化环境下良好的学习和用眼卫生习惯。严禁学生将个人手机、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带入课堂，带入学校的要进行统一保管。学校教育本着按需的原则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贯彻落实教育部“不得使用手机微信和QQ对学生及家长布置和提交作业”的要求，使用电子产品开展教学时长原则上不超过教学总时长的30%，原则上采用纸质作业。	市教育局
8	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确保小学接收医疗卫生机构转来的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确保一人一档，并随学籍变化实时转移。严格落实学生健康体检制度和每学期2次视力监测制度，学校及时把视力监测结果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	市教育局
9	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建立校领导、班主任、校医（保健教师）、家长代表、学生视力保护委员和志愿者等学生代表为一体的视力健康管理队伍，明确和细化职责。将近视防控知识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加强医务室力量，按标准配备校医和必要的药械设备及相关监测检查设备。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10	指导和督促幼儿园严格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重视生活和游戏对3—6岁儿童成长的价值，严禁“小学化”教学。保证儿童每天2小时以上户外活动。为儿童提供营养均衡、有益于视力健康的膳食，促进视力保护。幼儿园教师开展保教工作时要主动控制使用电视、投影等设备的时间。	市教育局
11	鼓励职业院校和社会职业培训机构开设眼视光、健康管理、健康教育相关专业，培养近视防治、视力健康管理专门人才和健康教育教师，积极开展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管理相关研究。	市教育局 市人社局
12	成立全市中小学校健康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导各县（市、区）教科局和学校科学防控近视。开展青少年近视防控试点工作。进一步健全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制度和体系，不断完善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加快体育与健康师资队伍建设，聚焦“教”（教会健康知识和运动技能）“练”（经常性课余训练和常规性体育作业）“赛”（广泛开展班级、年级和跨校体育竞赛活动）“养”（养成健康行为和健康生活方式），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推进校园体育项目建设。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医疗卫生机构严格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关于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要求，2019年起，0—6岁儿童每年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90%以上。依托现有资源建立、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并随儿童青少年入学实时转移。认真开展中小學生视力筛查，及时更新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筛查出视力异常或可疑眼病的，要提供个性化、针对性强的防控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4	指导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督促和确保县级及以上综合医院普遍开展眼科医疗服务，认真落实《近视防治指南》等诊疗规范，提高眼健康服务能力。制订跟踪干预措施，检查和矫治情况及时记入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电子档案。积极开展近视防治相关研究，加强防治近视科研成果与技术的应用。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中的作用，制订实施中西医一体化综合治疗方案，推广应用中医药特色技术和方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视力健康科普知识。加强营养健康宣传教育，因地制宜开展营养健康指导和服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6	培养优秀视力健康专业人才，在有条件的社区设立防控站（点）。加强基层眼科医师、眼保健医生、儿童保健医生培训，提高视力筛查、常见眼病诊治和急诊处置能力。加强视光师培养，确保每个县（市、区）均有合格的视光专业人员提供规范服务，并根据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选择科学合理的矫正方法。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7	全面加强全市儿童青少年视力健康及其相关危险因素监测网络、数据收集与信息化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8	严格执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和《中小学健康体检办法》等。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9	开展全市学校校医等专职卫生技术人员配备情况专项督导检查，着力解决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数量及相关设备配备不足问题。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人社局
20	组建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专家队伍，科学指导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治和视力健康管理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教育局
21	坚决治理规范校外培训机构，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产品等达标情况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按照采光和照明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对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教室（教学场所）以“双随机”（随机抽取卫生监督人员，随机抽取学校、托幼机构和校外培训机构）方式进行抽检、记录并公布。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场监督管理局
22	按照相关标准，严格规范儿童青少年的教材、教辅、考试试卷、作业本、报刊及其他印刷品、出版物等的字体、纸张，以及学习用灯具等，使之有利于保护视力。	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增加适合儿童青少年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的场地设施，持续推动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向儿童青少年开放。积极引导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各类儿童青少年体育活动，有针对性地开展各类冬夏令营、训练营和体育赛事等。吸引儿童青少年广泛参加体育运动，动员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为广大儿童青少年参与体育锻炼提供指导。	市教育局 市体育局
24	合理安排投入，积极支持有关单位开展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5	完善中小学和大中专院校校医、保健教师和健康教育教师职称评审政策。	市人社局 市教育局
26	严格监管验光配镜行业，不断加强眼视光产品监管和计量监管，整顿配镜行业秩序，加大对眼镜和眼镜片的生产、流通和销售等执法检查力度，规范眼镜片市场，杜绝不合格眼镜片流入市场。加强广告监管，依法查处虚假违法近视防控产品广告。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7	发挥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新媒体等作用，利用公益广告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宣传推广近视防治知识，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关注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的良好氛围；加大对盗版书籍和印刷质量较差等影响学生视力的违法刊物打击力度。	市委宣传部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文化和旅游局
28	核实儿童青少年近视基础数据，就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代表市政府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签订全面加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9	对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水平连续三年下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学校依法依规予以问责；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将儿童青少年身心健康、课业负担等纳入义务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全市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制订评议考核办法。从2019年起，每年开展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工作评议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市教育局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体育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19年6月14日印发

